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4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戴凱弘

上列被告因毀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27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以簡易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戴凱弘犯損壞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(如附件)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戴凱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損壞他人物品罪。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依卷證審酌被告無端侵害他人之財產權；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、無業、家境小康；造成告訴人周○○損失之程度；曾有數次竊盜之紀錄；告訴代理人表示周○○不願與被告調解，希望法院依法判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裁判簡化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昱奉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朴子簡易庭 法 官 康敏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2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3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4 為準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6 書記官 張子涵

07 壹、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8 刑法第354條

09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
10 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
11 元以下罰金。

12 貳、附件（檢察官起訴書）：

13 一、犯罪事實：

14 戴凱弘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5日10時許，在嘉
15 義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○00號之8前道路上，以腳踹向周
16 ○○所有，平時由劉旻臻使用之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
17 小客車左後車身，致車身鈹金凹陷損壞。

18 二、證據：

19 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戴凱弘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
20 劉旻臻指訴情節相符，並經證人陳○○證述在卷屬實，且有
21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車損照片、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
22 - 車號查詢車籍資料附卷可考。